#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## 李金山:

本院执行金洁玉与河南雄利置业有限公司、李金山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中,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359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载明: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 被执行人河南雄利置业有限公司、李金山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 银行存款、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,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 拨、提取的(财产限额199000元,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、诉讼 费及执行费另算)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 年,动产的查封为两年,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。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 全部查封、冻结。如需继续查封的,申请执行人需在查封期限届 满前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的继续查封、冻结申请。逾期提出 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执行人自行承担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(2023) 豫 0403 执 359 号限制消费令, 限制消费令载明: 因你未 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 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 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 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 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 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 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

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豫 0403 执 359 号终本裁定书,裁定载明:本案执行标的为 199000 元及相应利息,实际执行到位 0 元,尚余 199000 元及相应利息未能执行到位。本院认为,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